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二會

材料

外會事法

2322

0

文收總

廳

字第

45322

文

送達

別類

件附

由

事

建設廳
第一會
材料
外會事法
2322
0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第一會
材料
外會事法
2322
0

長

王

稿擬

稿會

稿

檔案

去文建人衡

字第

字第

年

中華民國

十月十九日

十一月六日

時封發
時蓋印
時校對
時繕寫
時判行
時核簽
時擬稿
時文辦

45322

號

號

代題

宜沙紙勝度。西東面悉該王。或自良
捷。執踏世。在。可。先。行。撤。取。并。將。捷。逃
石。款。依。法。辦。勵。君。記。人。以。對。賄。債。仍
何。將。本。理。情。形。隨。時。具。折。至。節。道。錄
一。款。何。漸。辭。叔。經。過。情。形。并。用。君。該
負。年。籍。面。紙。特。御。名。是。所。再。勿。務。如
所。長。等。也。西。建。建。入。德。印。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人事室

第三科

查核併辦賜會以荷此收

貴室主筆相應移請

通緝部公事案

追保結續擬飭將追保結續情形隨時具報免請

查本室關於捲去案款部份據稱已清敬請局依法



馬少衡

海晏

第 0458 號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日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

日期

收到

日期

復核

簽名

譯者簽名

官官 吳邦勳

國庫

31/10

時

明

事由

報光庫業指需各員王校長撥款潛北田

批

文到

擬

示

辦

建設廳廳長余建業輪票務員王校長將快信客貨
票款金元五百一十八元三角三分于甲捲捲款潛北田
請警局依片追保賠償外請鈞廳互緝詳情及該
員年貌表另文呈報職吳邦勳國東